

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渝北建发〔2021〕160号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鉴于2020年9月22日印发的《2020年渝北区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优惠办法》适用期已过，决定对《2020年渝北区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优惠办法》（渝北建发〔2020〕114号）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